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晋西车轴	股票代码	6004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海红	高虹	
电话	(0351)6629027	(0351)6628286	
传真	(0351)6628286	(0351)6628286	
电子信箱	zhh@jinxiaxle.com	18635582743@163.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3,913,750,712.67	2,511,261,974.91	55.85	2,410,292,34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1,888,991.38	1,600,438,732.37	84.44	1,488,738,79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57,542.56	−130,746,164.75	不适用	339,572,134.20
营业收入	2,830,022,710.08	2,735,289,204.04	3.46	2,161,720,5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84,235.09	122,278,263.27	−6.46	99,717,76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23,859.29	109,421,480.23	−52.46	81,768,94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7.92	减少2.37个百分点	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15.0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15.00	0.33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50,3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8,70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	国有法人	31.05	130,256,206	36,413,181	无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2	21,060,000	0	无
易方达基金-光大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金定向5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18,180,000	18,180,000	无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18,081,818	18,081,818	无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粤财信托-金定向6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17,810,454	17,810,454	无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10,454,545	10,454,545	质押 10,454,000
北京瑞昌信达资本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9,090,000	9,090,000	质押 9,090,00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7,242,726	7,242,726	无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2	1,771,499	0	无
刘宗辉	其他	0.42	1,763,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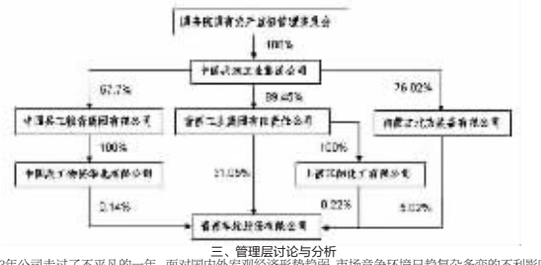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公司走过了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趋弱、市场竞争环境日趋复杂多变的不利影响，我们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紧密围绕"十二五"战略规划和当期经营目标，不断深化重点各项工作，积极营造规范健康的经营环境，加快落实"十二五"规划的各项工作任务，从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基础管理、资本运营等方面着手，全面推进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战略，进一步强化市场适应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顺应铁路装备产品购销体制的改革调整；充分把握上市公司融资发展的机遇，顺利完成再融资工作。总体实现了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并重并举，稳中求进，许多工作在逆境中取得突破，展现了亮点，为我们今后的发展积累了经验，创造了条件。

1、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保持平稳运行，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83.002万元，较上年增长9.473万元，同比增长3.46%；实现利润总额14.663万元，较上年减少1.032万元，同比下降6.57%；净资产收益率5.55%，主营业务成本费用率87.84%，年初既定经营目标基本实现。

2、顺应了铁路装备产品购销体制的改革调整，各主要产品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公司铁路车辆实现首次出口签约，取得突破性进展；自备车市场客户和份额得以拓宽；与国内外重要客户确务合作深入展开。

3、科学高效组织生产，精益管理成效显著。公司以工艺优化为手段不断降低生产成本，以精益管理为平台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和效益，创造了铁路车辆自生产和月生产的最高生产实验记录，完善和优化了产供销管理衔接，生产制造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4、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和经济运行考核，推动各单位开展全过程、全价值链的精益成本管控工作。从物资采购、物资流转、生产制造、成品发运和资金管理等各环节成本费用均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了经济运行质量。

5、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开发成绩斐然。高速动车轴研发项目已完成样品试制，进入装车试验阶段；C80E RF2型新型重载货车用车轴投入批量生产；全球最重的40吨轴重重载轮轴顺利实现交付；垃圾焚烧炉用炉排片完成试制并通过技术鉴定；110吨级加强型摇枕、减重型侧架、70吨级改进型摇枕完成试制并通过动静载试验；报告期内共申报专利16项。

6、重点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太原本部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现竣工投产；马钢晋西轮轴项目一期一线建设完成，并开始投入试生产；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地基处理工程，具备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条件。

7、建章立制，内部控制建设扎实开展。公司相继修订并完善运行管控、公务用车管理、业务招待、物资采购网上竞价、全面预算、资金管理、销售提成、关联交易、两金占用及成本考核等制度、办法，优化流程，提高效率，通过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推动了公司基础管理的有效提升。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2013年2月26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对其有100%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4-00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晋西宾馆贵宾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8名，王进忠董事委托李照智董事，何崇阳董事委托张朝宏董事，刘景伟董事委托宋思忠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李照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完成情况暨2014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201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384,235.0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5,331,394.23元，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493,636,392.89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38,372,977.16元，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9,510,7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1,951,072.40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251,706,43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达到671,217,159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4-011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4-012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4-012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报酬分别为75万元、18万元。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同意聘任吴补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4-014公告）

吴补文先生简历:男，45岁，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精锻分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铁货分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独立董事对吴补文先生高管任职资格发表意见认为:其任职资格及聘任、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

十九、同意聘任吕显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4-014公告）

吕显龙先生简历:男，43岁，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精锻分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铁货分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独立董事对吕显龙先生高管任职资格发表意见认为:其任职资格及聘任、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与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4-015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与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4-016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与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4-017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将在会议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在指定媒体发布。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4-01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姚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完成情况暨2014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在编制2013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在编制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4-01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吴补文先生、吕显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补文先生、吕显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吴补文先生和吕显龙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吴补文先生和吕显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附:吴补文先生、吕显龙先生简历

吴补文，男，45岁，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精锻分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铁货分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吕显龙，男，43岁，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晋西工业集团生产管理部副主任，晋西工业集团物资配送中心副主任，晋西工业集团物资配送中心主任兼书记，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设备分公司经理，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4-01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文件精神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经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为: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应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订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上述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现场投票外，还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应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订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合法性、合规性、透明性等方面进行监督。

上述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现场投票外，还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应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在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公司亏损时除外）可以回购股份。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且现金分红优先。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期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尽管当年盈利，但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降低:

（1）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2）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现金分红的比例

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9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4-01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2014年4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会前审阅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本议案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3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230.77
	山西晋西压力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9,250	11,913.40
	山西晋西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850	12,077.25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316	3,145.50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0	80.23
	包头北方铸钢有限责任公司	400	49.35
	包头北方机电工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	12.39
	包头北方工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	0
	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	0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	2,995.04
	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0	4,680.53
	包头北方专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	0.64
	小 计	49,226	36,18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6,696.61
	山西晋西压力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1,100	12,493.12
	山西晋西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253	18,425.47
	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99.50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2,654.65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30.6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8,900	7,351
	山西晋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	177.80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200	60.26
	包头北方工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0	0.26
	小 计	70,363	48,189
综合服务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26	7,333.11
	山西晋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30
	山西晋西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393	1,290
	包头北方铸钢有限责任公司	10	2.1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80	258.73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2,000	249.53
	山西晋西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0	173.56
	小 计	15,809	9,437
租赁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	228.8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97	97.11
	小 计	375	325.91
资产托管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30.00
担保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7,000.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7,478.64
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9,500.00
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21,189.47

注:截至报告期末，因业务量增加，不别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上限，其中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商品交易超出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公司已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已经2014年4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4年预计金额
销售商品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5
	山西晋西压力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8,950
	山西晋西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190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
	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180
	包头北方铸钢有限责任公司	500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
	包头北方机电工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
	包头北方专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
	包头北方工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
	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6,769
	小 计	53,89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
	山西晋西压力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1,540
	山西晋西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035
	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0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804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100
	小 计	74,125
综合服务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13
	山西晋西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951
	山西晋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
	小 计	13,064
租赁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入)	366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出)	42
	小 计	408
担保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贷款余额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存款余额(不含贷款派生的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2,272.73万元

除军品以外的一般经营项目:加工制造、销售民用机械产品。铁路车辆、石油钻具、压力容器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的技术进口业务。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研究开发机电产品、维修机电运输设备;废旧物资加工利用;批零焦炭、金属材料、木材、建材、化工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润滑油脂、塑料制品。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以专项批件为准）。房屋、机器设备租赁;土地租赁（仅限于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对象租赁）,汽车货运（仅限分公司使用）。

办公地址: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

（二）同一母公司

1、山西晋西压力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13.64万元

主营业务:加工制造、销售民用机械产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润滑油脂、办公用品的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等。

办公地址: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

2、山西晋西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93.38万元

主营业务:加工制造、销售机械、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及配件、成套设备等。

办公地址: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

3、山西晋西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64.63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